

证券代码：400144 证券简称：猛狮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乐伍
- 会议列席人员：蔡立强、林道平、廖少华、王少武、郝身健、林德贵、樊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汇报了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08,172,773.38 元，2025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85,834,743.88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42,025,003.07 元。

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服务费用。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男	55	现任	12	否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00.8	否
郭晓月	董事	女	35	现任	0	否
晏帆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0	否
张歆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10	否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	否
王少武	总裁	男	55	现任	84	否
郝身健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84	否
林德贵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68.6	否
樊伟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70	否
合计	--	--	--	--	449.4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贷款、保函、信托融资、开立信用证、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用于贷款、保函、信托融资、开立信用证、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融资总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融资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9 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债权转让融资以及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认证担保、采购合同履行等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审议所列示的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满足参股公司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债权转让融资以及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认证担保、采购合同履行等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

公司副总裁樊伟为汽车销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汽车销售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设立的参股公司进行关联担保，可适用上述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但不涉及董事需回避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